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8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係人 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（下或合稱受安置人）為手足關係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刑事案件遭通緝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底入監服刑迄今，預計刑期至115年10月，期間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將其等監護權委由關係人C0000000-B行使，主管機關透過入監方式，已協助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評估母職知能欠佳，且改變動機低，尚需時日協助提升；又觀察受安置人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穩定生活，目前就學正常，持續給予生活常規及人際互動輔導，受安置人雖不願離家生活，但經社工告知基於確保其等人身安全及維護受教養權益後，受安置人均能理解與配合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

01 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  
02 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  
03 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  
04 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賴心瑜